保定市满城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健全突发动物疫情应对工作机制，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应对突发动物疫情，最大限度减轻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和公众健康的危害，确保我区畜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障群众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河北省动物防疫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河北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保定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定本预案。

（三）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非洲猪瘟疫情分级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Ⅰ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或H7N9流感在21日内，全省有20个以上县的行政区域内发生疫情或10个以上县连片发生疫情；

（2）口蹄疫在14日内，全省及周边有4个以上省份发生严重疫情，且疫区连片；

（3）小反刍兽疫在21日内，全省有3个以上市的行政域内同时发生疫情，或特殊需要划为Ⅰ级疫情的；

（4）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5）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动物疫情。

2.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Ⅱ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或H7N9流感在21日内，全省有2个以上市的行政区域内发生疫情；有20个以上的疫点或5个以上、10个以下县连片发生疫情；

（2）口蹄疫在14日内，全省有2个以上相邻市的行政区域或5个以上县的行政区域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全省有20个以上县的行政区域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者疫点数达到30个以上；

（4）小反刍兽疫在21日内，全省有2个市的行政区域内同时发生疫情的；

（5）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疫病在全省行政区域内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本省或发生；

（6）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3个以上市的行政区域，并呈继续扩散趋势；

（7）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或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其他重大动物疫情。

3.较大突发动物疫情（Ⅲ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或H7N9流感在21日内，全市有2个以上县（市、区）的行政区域内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3个以上；

（2）口蹄疫在14日内，全市有2个以上县（市、区）的行政区域内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5个以上；

（3）在一个平均潜伏区内，全市有5个以上县（市、区）的行政区域内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10个以上；

（4）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全市有5个以上县（市、区）的行政区域内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并呈暴发流行；

（5）小反刍兽疫在21日内，全市区域内发生疫情的；

（6）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发生丢失；

（7）市农业农村局认定的其他较大动物疫情。

4.一般突发动物疫情（Ⅳ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或H7N9流感、口蹄疫、猪瘟、新城疫疫情在1个县的行政区域内发生；

（2）二、三类动物疫病在1个县的行政区域内呈暴发流行；

（3）区农业农村局认定的其他一般动物疫情。

（四）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保定市满城区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对工作。

（五）工作原则。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快速反应、高效运转，预防为主、群防群控，部门联动、协调配合，依法应对、果断处置的原则。

二、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应急指挥机构

区农业农村局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并根据应急工作的需要，及时向区政府提出成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的建议。

1.区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及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副主任、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指挥长，负责统一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特别重大、重大动物疫情，或需要由区政府直接指挥、处理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对工作。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和应急处理的需要确定，各单位成员职责如下：

区委宣传部：协助制定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对外发布方案，组织协调新闻单位的新闻报道，必要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及记者采访。

区发改局：积极争取上级有关应急资金和物资的支持。

区公安分局：密切关注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维护疫区社会秩序，配合农业农村局做好疫区的封锁、动物扑杀、动物防疫和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等工作；依法加强有关案件侦办，对恶意传播重大动物疫情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所需的资金，并做好资金（含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人社局：负责依法监督落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政策。

区交通分局：依法组织应急处置人员及有关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公路、水路运输工作，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疫情扩散，依法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公路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和疫区封锁工作。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会同相关区直部门指导加强城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各环节监管，依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展，适时上报区政府启动《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应急预案》；根据区政府封锁令的规定，负责组织关闭疫区内的易感动物及其产品的交易市场。

区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扑灭和应急处理的技术研究工作，为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提供技术支持和储备。

区商务局：负责做好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期间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维护市场秩序；配合农业农村局，做好境内外可能对我区畜禽产品设限的应对工作，保证对重点地区的畜禽及其产品的正常供应。

区卫健局：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人员防护措施的指导及人间疫情的监测、预防和诊疗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制定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预防控制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封锁等建议；紧急组织调拨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组织实施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费用和疫情损失的评估。

区市场监管局：加强流通环节动物产品监管，严防病死动物及其产品流入市场、进入餐桌。会同有关部门，对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扰乱市场秩序的，依法给予处罚。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组织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监测，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预警信息；协助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工作；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组织开展防控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迅速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区外事办：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涉外事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接待国际组织考察和争取国际援助等方面的工作。

区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广电网络公司：负责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报告和应急处置时的通信保障工作。

其他区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和区应急指挥部要求，制定具体防治措施，部署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工作，并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二）日常管理机构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准备工作；负责本区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应急预案的起草工作；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报告、预警系统；定期组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业应急队伍进行应急演练，对兽医专业人员进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和处理技术的培训。

（三）专家委员会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建区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1.对相应级别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提出应对技术措施；2.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准备工作提出建议；3.参与我区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应急预案、防治措施的起草、修订工作；4.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进行指导，并对有关兽医专业人员进行培训；5.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6.区应急指挥部及其日常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应急处理机构（部门）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分别按照职责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报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现场临床诊断、实验室检测和疫情监测，并对疫区封锁、隔离、紧急免疫、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应急措施的实施进行监督、指导。

三、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预警与报告

（一）监测

区政府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动物疫情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区农业农村局应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我区实际，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动物疫情的监测工作。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

（二）预警

区农业农村局应根据动物疫情监测信息，按照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对其危害程度、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并及时做出预警。

（三）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已经发生、即将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应立即向区农业农村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或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有权向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1.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1）责任报告单位。区政府所属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农业农村部门;乡镇政府；动物隔离、饲养、屠宰加工、运输、经营单位，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动物诊疗机构。（2）责任报告人。执行公务的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兽医人员；动物诊疗机构的兽医人员；隔离、饲养、屠宰加工、运输、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人员。

2.报告形式。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动物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动物疫情。

3.报告时限与程序。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死亡的，须立即向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初步认为属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立即将情况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并同时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2小时内向区农业农村局和市农业农村局所属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区农业农村局应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报区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区政府在规定时限内向市政府报告。遇有重要紧急情况，可先通过电话形式报告。

初步认为属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实验室确诊。

4.报告内容。（1）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2）染疫、疑似染疫动物种类和数量、同群动物数量、免疫情况、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病理变化、诊断情况；（3）流行病学和疫源追溯追踪情况；（4）已采取的控制措施；（5）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5.报告期间采取的措施。在疫情报告期间，有关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立即采取临时隔离控制措施。必要时，区政府可以作出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

四、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与终止

（一）应急响应的原则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及时作出应急响应，并根据不同动物疫病的性质和特点及疫情的发展趋势，及时调整预警和应急响应的级别。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在未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地方，区农业农村局接到疫情通报后，要立即组织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按照上一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支援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地方的应急处理工作。

（二）应急响应

1.特别重大动物疫情（Ⅰ级）的应急响应。发生I级疫情时，各级政府按照《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省政府有关规定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2.重大动物疫情（Ⅱ级）的应急响应。发生Ⅱ级疫情时，区政府（管委会）按照《保定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市政府有关规定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1）区政府根据《保定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规定，统一领导本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2）区农业农村局按规定向区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报告疫情，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调查与处理；组织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组织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评估；负责对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开展有关技术培训和动物疫情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控制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3）区政府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根据应急处理工作需要，紧急调集本行政区域的各类专业应急队伍、人员及应急处理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按规定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封锁的疫区涉及2个以上县行政区域的，分别由市政府或相关县级政府发布封锁令。在本行政区域内限制或停止易感动物及产品的交易活动，扑杀染疫动物和相关动物，根据应急处理工作需要临时征用房屋、场所、交通工具，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组织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依法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对进出疫区的人员、交通工具进行消毒，并对运载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检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做到及时主动，准确把握，规范有序，注重社会效果。组织乡镇及居委会、村委会开展群防群控工作，落实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依法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4）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卫生监督等兽医工作机构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的调查、处理工作；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组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专家委员会对疫情进行评估，对启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级别提出建议。根据应急处理工作需要，组织实施紧急免疫和预防控制措施。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针对新发现的动物疫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开展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培训工作。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组织专家对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疫情、现场调查情况、疫源追踪情况及对扑杀动物、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等措施的效果评价。

（5）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具体负责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的信息收集、报告和分析，负责动物疫病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向区农业农村部门报告结果，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按规定采集病料，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兽医实验室诊断。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6）乡镇政府、民政局（社区办）和村委会、居委会应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及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3.较大动物疫情（Ⅲ级）应急响应。发生Ⅲ级疫情时，区农业农村局应及时向区政府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1）区政府根据《保定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规定，统一领导全区的较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必要时，可向市政府申请资金、物资和技术援助。

（2）区农业农村局按规定向区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报告疫情，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处理工作，并参照本预案中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Ⅱ级）规定的职责履行相应职责。

（3）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履行本预案规定的相应职责，按规定向区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调查处理情况。

（4）疫情发生地的县级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迅速开展应急处理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根据应急处理工作需要，紧急调集本行政区域的各类专业应急队伍、人员及应急处理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按规定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封锁的疫区涉及2个县级行政区域的，由相关县级政府分别发布封锁令。各相关部门、单位参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Ⅱ级）规定的职责履行相应职责。

（5）区农业农村部门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履行本预案规定的相应职责，按规定向区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报告疫情处置相关工作。

（6）相关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居委会参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4.一般动物疫情（Ⅳ级）的应急响应。

（1）发生Ⅳ级疫情时，发生地政府根据本级农业农村部门的建议，启动本级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可向市政府申请资金、物资和技术支持。

（2）区农业农村部门及其所属的兽医工作机构履行本级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并按规定向区政府和市农业农村部门报告调查处理情况。

（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导，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对应急处理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并向全区通报动物疫情，必要时，建议区政府协调有关部门对疫情发生地给予资金、物资和技术支持。

（4）乡镇政府、街道办和村委会、居委会参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5.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区的应急响应。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地方的疫情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行政区域受到波及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并重点做好下列工作：

（1）与疫情发生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理工作所需的人员和物资准备。

（3）组织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4）开展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5）按规定做好公路、铁路、水运交通的检疫监督工作。

（三）安全防护

1.应急处理人员的安全防护。根据疫病传播特性、对人畜危害程度以及人员接触的密切程度，参加疫情应急处理的人员选择采用相应防护级别的个人防护用品、药品和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对参与检验检疫工作执法人员岗前防疫卫生的安全培训，严格落实相应防护级别的各项保障措施。

2.疫区群众的安全防护。危害严重的人畜共患病重大动物疫情突发后，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须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人间疫情的发生；对疫区群众居住环境和动物饲养场所定期进行消毒，限制有关人员、物资的流动，必要时对疫区群众实施紧急免疫接种措施，指定专门医院对患病群众进行救治；加强有关科普宣传教育工作，使疫区群众第一时间了解疫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预防常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

（四）社会动员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区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封锁疫区、扑杀动物、消毒和无害化处理等项工作。

（五）信息发布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媒体，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宣传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科普知识和在应急工作中出现的先进集体、个人。

（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

应急响应终止应当符合下列条件：自疫区内最后一头（只）发病动物及其同群动物按规定处理完毕起，在规定期限内，未出现新的病例，并彻底消毒后，经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相关专家评估验收合格。

特别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较大动物疫情、一般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建议，报本级政府批准后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并逐级报省、市农业农村部门。

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可以根据下级农业农村部门的请求，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终止的评估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五、善后处理

（一）后期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区农业农村局在区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疫情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和发生经过，现场调查和实验室检测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和结论；疫情处理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和效果；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以及根据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的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评估报告应报送本级政府，并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二）奖励

区政府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奖励。

（三）责任

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应急处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失职、渎职，以及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补偿

因扑灭或防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受到经济损失的，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被征集使用的，区应急指挥部应在应急响应终止后60日内，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五）抚恤与补助

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加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抚恤。

（六）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终止后，及时取消贸易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各种动物疫病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生产。

（七）社会救助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做好受到损害的动物饲养者、染疫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安抚工作，妥善安置封锁隔离区内的群众，为其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做好对疫区人员的防治救助和生活救助工作，提倡和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其个人为疫情应急处理工作捐助款物。

六、应急保障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区政府应积极组织农业农村、卫生健康、财政、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应急处置保障工作。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应将车载电台、对讲机、移动电话等通信工具纳入紧急防疫物资储备范畴，并按规定做好储备物资的保养工作。区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广电网络公司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紧急情况下的电话、传真等予以通信保障。

（二）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1.应急队伍保障。区政府建立由农业农村、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和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单位的人员以及有关专家、技术人员组成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备队伍。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备队伍的组成人员，平时由所在部门、单位管理，参加本部门、本单位工作，在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后，由区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动使用，并按有关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实施疫区封锁、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应急处置工作。

2.交通运输保障。区交通运输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的道路运输保障工作。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区政府有关部门应按规定实施交通管制，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开设应急处置快速通道，保证应急处置交通运输工具优先安排、优先放行。

3.医疗卫生保障。区卫健局负责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监测，做好有关预防保障工作。区农业农村局在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同时，应及时向区卫健局通报疫情，并积极配合卫健局开展工作。

4.安全保障。公安部门应按照规定职责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染疫动物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5.物资保障。区农业农村局应按计划和区政府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工作需要，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相应的疫苗、诊断试剂、消毒药品、消毒设备、防护用品、应急用交通运输工具等紧急防疫物资，并做好维护和更新。

6.经费保障。区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将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监测、检疫和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治工作提供合理而充足的资金保障。每年用于紧急防疫物资储备、扑杀动物补贴和疫情处理、疫情监测所需的经费要予以保障。如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疫情，实际资金需要与预算资金有差距，区财政要予以追加，以保证支出需要。区财政在保证防疫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的同时，要加强对防疫经费的管理和监督。

（三）技术储备与保障

区农业农村局设置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治专家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技术官员和动物疫病防治、流行病学、野生动物学、动物福利、经济、风险评估、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疫病防控策略和方法的咨询，参与防控技术方案的策划、制定和执行。

区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有关科研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及先进技术、设备等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的科技含量。

（四）培训与演习

区农业农村局应加强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备队的培训。培训内容：1.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包括免疫、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方面的知识。2.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应急预案。3.个人防护知识。4.治安与环境保护。5.工作协调、配合等要求。

区农业农村局应根据资金和实际需要，定期组织演练，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备队工作能力。

（五）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指导群众以科学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宣传和普及动物防疫知识、科普知识等方面的作用。

七、有关方案和预案的制定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及其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及时进行修订。

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的规定，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方案。

八、附则

（一）有关说明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农业农村局应根据辖区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和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修订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修订。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封锁令底样、应急预案启动申请

2.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划分原则

3.消毒

4.重大疫病疫情处理预备队的建设与职责

5.损失评估

6.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及其管理

7.资金保障

8.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

9.流行病学调查表略（采用农业部统一制定表样填

写针对具体病种补充调查表）

10.解除封锁令底样

11.保定市满城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专家

委员会名单

附件1：

重大动物疫情封锁令

关于对（疫点、疫区）实施封锁的通告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政府令〔 〕第 号

鉴于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为保护畜牧业生产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一条和国务院《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之规定，决定立即启动《保定市满城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自年月日起，决定对实施封锁。

封锁期间，依法在进入疫区的主要交通路口设置临时公路消毒检查站，禁止染疫的、疑似染疫的和与所发生疫病有关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禁止非疫区的动物进入疫区，并根据扑灭动物疫病的需要对出入封锁区的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封锁解除时间另行通知，请严格遵守。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保定市满城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启动申请书（底样）

区政府：

我区乡（镇）村场于年 月日发生病，已经确诊，属于重大动物疫病。为防止大面积流行，迅速控制、扑灭此病，请求区政府立即启动“保定市满城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预案号为。

特急申请

申 请 人：保定市满城区农业农村局（章）

行政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划分原则

一、疫点

疫点是指畜禽所在的地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所在的饲养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二、疫区

疫区是指以疫点为中心，半径3公里范围内区域。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和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

三、受威胁区

受威胁区是指疫区外顺延5公里范围内的区域。

附件3：

消 毒

一、消毒前的准备

（一）消毒前必须清除污物、粪便、饲料、垫料等。

（二）消毒药品必须选用对相应重大疫病疫情有效的药品。

（三）备有喷雾器、火焰喷射枪、消毒车辆、消毒防护器械（如口罩、手套、防护靴等）、消毒容器等。

二、消毒方法

（一）畜禽饲养场的金属设施设备的消毒，可采取火焰、熏蒸等消毒方式。

（二）畜禽饲养场圈舍、场地、车辆等，可采用消毒液清洗、喷洒等消毒方式。

（三）畜禽饲养场的饲料、垫料等，可采取深埋发酵处理或焚烧处理等消毒方式。

（四）粪便等，可采取堆积密封发酵或焚烧处理等消毒方式。

（五）饲养、管理等人员，可采取淋浴消毒；饲养、管理人员的衣帽鞋等可能被污染的物质，采取浸泡、高压灭菌等方式处理。

（六）疫点内办公区、饲养人员的宿舍、公共食堂等场所，采用喷洒的方式消毒。

（七）对屠宰加工、储藏场所的消毒可采取相应的方式进行，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污染。

附件4：

突发重大疫情处理预备队的建设与职责

一、重大动物疫情处理预备队组建

（一）兽医专业人员：临床诊断技术人员3人，重大疫病免疫人员5人，检疫人员5人，防疫监督人员5人；

（二）消毒、扑杀处理辅助人员10人；

（三）公安人员5人；

（四）卫生防疫人员3人；

（五）其他方面人员10人。

（六）保定市满城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队长由区农业农村局主管副职担任，副队长由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区公安分局主管副职担任。

满城镇分队（负责满城镇）

分队长：曹玉宝

队　员：林兴光 左国英

南韩村镇分队（负责南韩村镇、于家庄乡、方顺桥镇）

分队长：陈海宽

队　员：宋成会 冉子珍

要庄乡分队（负责要庄乡、大册营镇）

分队长：姚立强

队　员：连占永 王洪坡

神星镇分队（负责白龙乡、神星镇）

队　长：薛卫国

队　员：康彦伟 冉振峰 刘　乐

坨南乡分队（负责石井乡、坨南乡、刘家台乡）

分队长：苏会永

队　员：齐栋红 李永忠

必要时每个分队应增加两名当地派出所公安干警，各动物防疫监督分站所辖村的村级动物协防员也为所属分队的预备队员，共计249人。

当疫情发生在分队所在分站管辖的乡镇，该分队为第一应急分队，人员不够时其他分队必须听从应急队长的调遣，当人事变动时，上述分队所在的动物防疫监督分站站长即为分队长，分站工作人员及分站所辖村的动物防疫协助员为队员，公安干警由公安分局安排。

二、任务

负责按照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具体实施有关疫情处理工作。

三、培训

预备队组成后，对预备队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培训内容包括：

（一）畜禽疫病知识，包括流行病学、临床症状、病理变化、检疫检验要点等。

（二）预防、控制、扑灭畜禽疫病知识。包括：

1.技术知识：病料采取及送检，免疫注射、消毒、疫情监测等；

2.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划分和管理；

3.隔离、封锁、扑灭及无害化处理；

4.动物防疫法律、法规；

5.监督检查站的设立与工作开展；

6.其他。

四、应急预备队的职责

平时为预备队，当疫情发生时转为应急队伍，受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负责疫区内规定的畜禽的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和受威胁区畜禽的紧急免疫工作。负责消毒检查站工作，负责流行病学调查，运送物资及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工作。

附件5：

损 失 评 估

为保护饲养者的合法权益，减少经济损失，扑杀前必须对存栏的活禽（包括患病畜禽）、畜禽产品进行合理的价值评估。

一、评估人员

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指派两名熟悉市场价格的工作人员组成。

二、评估对象

未被扑杀的畜禽，销毁的畜禽产品和其它需要被烧毁的栏舍，饲养、饮水用具，饲料等物品。

三、评估结果

须经评估小组成员签字，经区指挥部办公室确认方为有效。

四、评估执行程序

按国家规定的评估程序执行。

附件6：

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及其管理

一、应急物资储备种类及数量

（一）疫苗：适量储备畜禽动物强免疫苗。

（二）诊断试剂：由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视实际情况作适当储备。

（三）消毒药品：全区储备氯制剂消毒药品100件，复合酚制剂100件。

（四）常用消毒设备：

1.储备高压消毒机2台，轻便消毒器10只。

2.储备20升消毒容器10只，50升消毒容器10只。

（五）防护用品：储备防护服30套；橡胶胶手套50套；普通白大褂50套；帽子、口罩各50套；防水鞋50套；护目镜50只。

（六）其他用品：储备毛巾200条；手电筒20只；一次性2毫升注射器2000只。

（七）储备密封用高强度密封塑料袋2万个。

二、管理办法

（一）应急物资储备应及时更新。

（二）应急物资储备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管理，由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调配。

（三）应急物资用于控制和扑灭重大动物疫情，不得挪用。

附件7：

资 金 保 障

区财政设立专项保障资金，随用随补，由区农业农村局提出使用意见。

各乡镇根据具体情况也要有专项保障资金。

附件8：

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

按照国标《高致病性禽流感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766-2004、GB16548—1996《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执行。

附件9：

流行病学调查表（略）

采用农业部统一制定表样填写，针对具体病种补充调查表。

附件10：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解除动物疫区封锁的通知

乡（镇）人民政府：

年月日，发生在乡（镇）的 疫情，经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把疫病控制在了最小范围，把损失降到了最低限度。经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和动物卫生防疫监督所组织技术人员检查验收，在扑杀最后一头（只）病畜禽后，已连续天未再发生新的病例，免疫抗体监测水平符合规定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三条、《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解除对疫区（含疫点）的封锁，撤除临时公路检查站。解除封锁后，各相关部门要继续加强疫情的监测，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防止疫情再次发生。

附件11：

保定市满城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专家委员会名单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电话 |
| 李伟 | 男 | 兽医师 | 13930821318 |
| 陈秀娈 | 女 | 兽医师 | 13582232873 |
| 李萌萌 | 女 | 高级兽医师 | 13733221855 |
| 田卫东 | 男 | 兽医师 | 13832235992 |
| 朱贵贤 | 女 | 兽医师 | 15930239693 |
| 王艳荣 | 女 | 兽医师 | 13785216408 |
| 牛倩 | 女 | 兽医师 | 13785216476 |
| 尚连素 | 女 | 高级畜牧师 | 13784968483 |
| 李云改 | 女 | 兽医师 | 13831251450 |
| 赵妍妍 | 女 | 兽医师 | 13331242121 |
| 赵艳体 | 女 | 兽医师 | 18931230515 |

|  |
| --- |
|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印发 |